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代码	090010
分级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C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007801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2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夏高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1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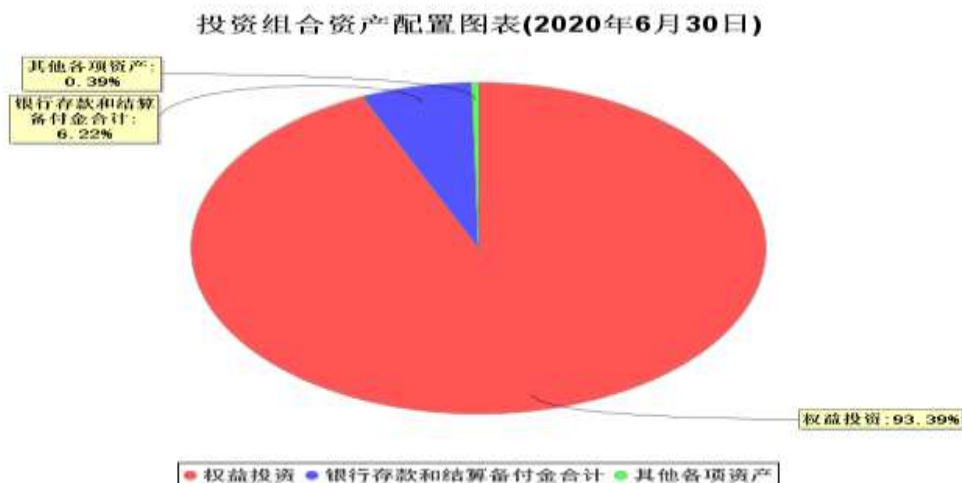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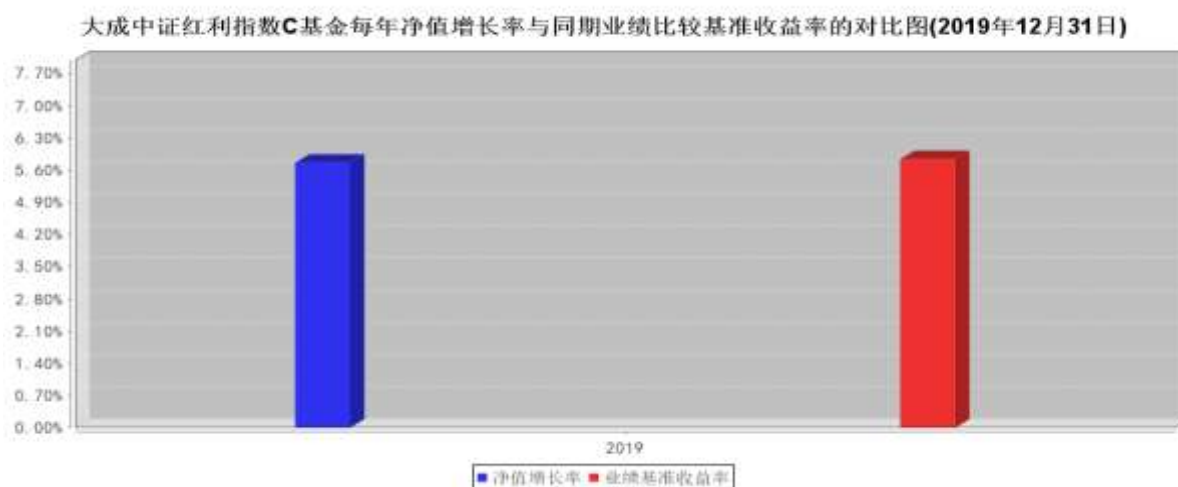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范围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如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对本基金跟

	跟踪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整,以实现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3、本类份额以2019年8月2日(有份额日)作为指标计算起始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

	7天 $\leq$ N $<$ 30天	0.1%
	N $\geq$ 30天	0.0

注:本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5%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0.1%
其他费用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指数下跌风险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相似。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下跌可能造成指数下跌,相应地,本基金份额净值也存在下跌风险。

(2) 标的指数的风险

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原因,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高股息股票的整体表现存在差异,从而存在本基金的净值表现与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走势存在差异的风险。

(3) 跟踪偏离风险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

4) 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由于本基金不能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若标的指数样本股包含上述证券时,可能造成跟踪误差;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

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09】1423 号文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